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852,715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23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5,852,715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41,976,071	3,430,072	1.17%
2	海南东北物资开发公司	7,667,946	7,667,946	2.62%
3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08,897	2,854,138	0.97%
4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5,737,333	2,370,153	0.81%
5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737,333	2,370,153	0.81%
6	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737,333	2,370,153	0.81%
7	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	4,790,100	4,790,100	1.63%
	合计		25,852,715	8.82%

注：1.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由于其所持有股份部分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30,072 股。

2.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经司法拍卖获得合盛投资部分股权成为公司限售股东，上述四家股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计算过程如下：

名称	司法拍卖前	司法拍卖后		偿还垫付对价情况	按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可解除限售股份（总计占总股本的5%）	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
		持股数	各公司目前持股占原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合盛投资有限公司	40,197,300	12,870,000	32.02%	0	4,692,903	0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27,300	19.47%	918,403	2,854,138	2,854,138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16.17%	762,667	2,370,153	2,370,153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6.17%	762,667	2,370,153	2,370,153
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000	16.17%	762,667	2,370,153	2,370,153
总计	40,197,300	40,197,300	100.00%	3,206,404	14,657,500	9,964,597

三、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司法裁定等原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动，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6. 3. 23.	46, 693, 200	20. 71%	支付对价 622, 006, 933 股
	2006. 7. 14.	60, 700, 987	20. 71%	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3 股
	2006. 10. 27.	54, 320, 987	18. 53%	由司法裁定过户 6, 380, 000 股给筑华
	2007. 03. 16.	52, 406, 987	17. 88%	由司法裁定前次过户 6, 380, 000 股的转增股份 1, 914, 000 万股给筑华
	2007. 03. 21.	35, 818, 987	12. 22%	由司法裁定过户 16, 588, 000 万股给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6. 3. 23.	35, 000, 000	15. 52%	支付对价 2, 590, 850 股, 其他由筑华垫付
	2006. 7. 14.	45, 500, 000	15. 52%	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3 股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6. 3. 23.	23, 442, 821	10. 40%	支付对价 3, 840, 455 股, 为其他股东垫付对价 5, 447, 874 股
	2006. 7. 14.	30, 475, 667	10. 40%	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3 股
	2006. 10. 27.	36, 855, 667	12. 57%	经司法裁定获得欣安 6, 380, 000 股并过户
	2006. 11. 28.	40, 062, 071	13. 67%	四家获得合盛股份的新股东偿还对应的垫付对价共计 3, 206, 404 股
	2007. 03. 16.	41, 976, 071	14. 32%	司法裁定过户前次过户欣安 6, 380, 000 股的转增股份 1, 914, 000 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7. 03. 21.	16, 588, 000	5. 66%	由司法裁定过户欣安的 1658.8 万股给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合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6. 3. 23.	30, 921, 000	13. 71%	股改对价 3, 628, 064 股由筑华垫付
	2006. 7. 14.	40, 197, 300	13. 71%	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3 股
	2006. 11. 13.	12, 870, 000	4. 39%	司法拍卖过户给四家新股东 27, 327, 300 股
海南东北物资开发公司	2006. 3. 23.	5, 898, 420	2. 62%	支付对价 784, 080 股
	2006. 7. 14.	7, 667, 946	2. 62%	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3 股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 11. 13.	7, 827, 300	2. 67%	司法拍卖获得合盛股权
	2006. 11. 28.	6, 908, 897	2. 36%	偿还筑华垫付股份 918, 403 股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2006. 11. 13.	6, 500, 000	2. 22%	司法拍卖获得合盛股权
	2006. 11. 28.	5, 737, 333	1. 96%	偿还筑华垫付股份 762, 667 股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 11. 13.	6, 500, 000	2. 22%	司法拍卖获得合盛股权
	2006. 11. 28.	5, 737, 333	1. 96%	偿还筑华垫付股份 762, 667 股
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11. 13.	6, 500, 000	2. 22%	司法拍卖获得合盛股权
	2006. 11. 28.	5, 737, 333	1. 96%	偿还筑华垫付股份 762, 667 股
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	2006. 3. 23.	3, 684, 692	1. 63%	支付对价 489, 808 股
	2006. 7. 14.	4, 790, 100	1. 63%	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3 股

注：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简称“筑华”；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欣安”；合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盛”。

四、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包括新增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的限售条件	承诺履行情况
1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履行承诺
2	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3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a、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1276 万股的司法冻结，并申请解除对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 259.085 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上述被冻结的股份解除冻结后分别由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执行其相应的对价安排； b、由于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 259.085 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解除后，仍不足以执行其全部对价，不足部分由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在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代为垫付； c、如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上述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1276 万股的司法冻结和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 259.085 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不能解除，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代替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相应的对价。 d、由于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质押冻结，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在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代替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其应当执行的的对价； e、海南东北物资开发公司所持欣龙控股 6,68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6%)。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海南东北物资开发公司不能执行其对价安排，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代为垫付。 f、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拿出不超过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票作为对欣龙控股高管人员和中层干部进行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4	合盛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5	海南东北物资开发公司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6	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7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合盛投资有限公司”之承诺	履行承诺
8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同“合盛投资有限公司”之承诺	履行承诺
9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合盛投资有限公司”之承诺	履行承诺
10	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合盛投资有限公司”之承诺	履行承诺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同“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之承诺	履行承诺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原股东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2102.1 万股限售流通股及配送的红股 630.63 万股经司法拍卖，分别过户给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述四家股东已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向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还付了其获得股份应承担的相应对价安排 3,206,404 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32,000	64.59%	163,479,285	55.77%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4,790,100	1.63%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2,437,670	48.59%	126,599,346	43.1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外资持股	12,870,000	4.39%	12,870,000	4.39%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7、其他	29,234,230	9.97%	24,009,939	8.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18,000	35.41%	129,670,715	44.23%
1、人民币普通股	103,818,000	35.41%	129,670,715	44.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93,150,000	100%	293,150,000	1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欣龙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海南东北物资开发公司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

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3月23日